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2014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書	4
權益之披露	10
企業管治	14
補充資料	16
獨立審閱報告	1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少輝(主席)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徐志賢
邱威廉

審核委員會

徐志賢(主席)
崔建華
邱威廉

薪酬委員會

崔建華(主席)
徐志賢
邱威廉

提名委員會

崔建華(主席)
徐志賢
邱威廉

公司秘書

何淑蓮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聯絡

電話：(852) 2545 0951
傳真：(852) 2541 9794
電郵：info@jinhuiship.com

網址

www.jinhuiship.com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137)

財務概要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概要

- 期內營業收入：七億一千五百萬港元
- 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一千五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0.029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22%

董事會欣然提呈**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為715,414,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975,27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5,482,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溢利淨額則為13,06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29港元，對比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每股基本盈利則為0.025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運費及船租。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擁有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初，散裝乾貨航運市場經歷典型季節性之需求下滑、海運活動緩慢及各地域之散裝乾貨航運供應與需求有異之特性。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中紀錄有特別高或不尋常地低之商議價格，而船舶放空以尋求較佳租船機會或延長前往接載貨物之航程，兩者均經常出現。當新造船隻交付供應放緩及全球經濟指標仍然令人鼓舞，預期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於長遠會有改善之際，大量船舶由較弱之太平洋盆地放空航行至大西洋盆地及於二零一四年初全球次要散貨貿易活動出現預期以外之疲弱致使市場運費受載貨量於若干地區短期供求失衡而抑制。於中國進口活動減慢會對脆弱之散裝乾貨航運市場帶來沉重影響下，最近中國查處商品抵押融資進一步使負面情緒惡化。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以2,113點開市，因一月份之季節性需求下降而於一月份下滑，隨之於第一季農曆新年後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有輕微回升。然而，由於中國經濟增長較慢之前景下

主席報告書

不明朗因素不斷增加，以及一些發展中國家之其他地域政治事件，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四月份又再急劇下滑。波羅的海航運指數下跌至四月中之約930點並於本年度上半年餘下期間徘徊於850點至1,000點之水平。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運業績受到處於低運費環境中分部營業收入減少之影響。本年度上半年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之846,174,000港元下跌31%至二零一四年之585,4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來自運費及船租之分部虧損為35,853,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乾貨海運貿易量減少導致預期以外之疲弱貨運市場。散裝乾貨商品需求疲弱，主要受到中國經濟活動放緩及其他地域政治事件所驅動。此外，過去數月航運融資資金充裕亦鼓勵供應方出現預期外之增長。全球量化寬鬆之副產品：航運業之信貸過度增長，部份只因最近中國查處商品抵押融資才令其得以減慢。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來自運費及船租之分部營業收入及營運業績亦受到營運中自置船隊及租賃船隊數目減少之影響，唯一之租賃好望角型船舶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交回予其船東，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則營運兩艘租賃船舶。由於船舶放空日數增加，及因航租合約之增加而延長前往接載貨物之航程，本期間之經營日數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為少。由於最近與租船人訂立之若干租船合約乃以相對較低之運費訂定，本集團之船隊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下降至10,515美元，對比二零一三年同期為13,568美元。

本集團船隊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上半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好望角型船隊	13,477	13,030	13,202
超巴拿馬型／巴拿馬型船隊	10,506	14,989	15,817
超級大靈便型／大靈便型／靈便型船隊	10,501	13,432	13,424
平均	10,515	13,568	13,653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船務相關開支對比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505,065,000港元下降13%至437,438,000港元。期內船務相關開支包括由於提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交回本集團唯一之租賃好望角型船舶予其船東而支付之賠償金。於交回此租賃好望角型船舶後，本集團並無營運租賃船隊，因此對比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營運兩艘租賃船舶，本年度上半年之船租付款大幅減少約一億一千三百萬港元。然而，此等減少已部份因本期間將船舶重置於較有利地區及航租合約增加而產生之燃油開支增加而予以抵銷。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運費及船租之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自某些租船人就若干租船合約所取得之放空酬金收入，及40,812,000港元之和解收入，其中包括就一項對於租船人拒絕賠償之仲裁判決之部份賠償金，及租船人因提前交回一艘自置船舶予本集團而繳付之賠償收入。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運費及船租並無確認和解或賠償收入。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運費及船租之財務成本對比二零一三年同期之28,117,000港元下降21%至22,091,000港元。財務成本下降由於本集團之積極償還貸款安排致使未償還之貸款本金平均減少，及期內已就兩艘已出售之自置船舶全數償還船舶按揭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總代價436,800,000港元出售兩艘船舶予一位為獨立第三者之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兩艘船舶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其可收回金額為432,432,000港元。兩艘船舶均已如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交付予買方，並於本期間運費及船租之其他經營收入錄得4,368,000港元之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主席報告書

貿易。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經營其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來自貿易業務之分部營業收入稍微上升至129,956,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則為129,104,000港元。然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貿易業務錄得分部虧損2,778,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分部溢利1,827,000港元。儘管本集團努力發掘及引進較佳邊際利潤之新產品，並透過新銷售渠道尋找新客戶，由於商品價格下滑，本期間整體毛利率減少及來自貿易業務錄得分部虧損。

其他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減少至19,629,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為65,445,000港元，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大部份亞洲股票市場急劇下滑及債券價格下跌，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確認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之公平價值虧損50,30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初，基於美國量化寬鬆政策逐漸減少及對國債收益率之期望上升，債券市場之表現依然遜色，而因資金繼續由亞洲地區流出，亞洲地區股票市場迅速下滑。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於美國、歐洲及發展中亞洲國家之宏觀經濟數據令人鼓舞之支持下，股票及債券表現迅速好轉，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之公平價值收益錄得1,001,000港元，而該收益已包括於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內。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增加至1,882,1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5,253,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減少至3,418,6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3,014,000港元)，其中16%、17%、42%及25%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兩年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美元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下降至2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8,065,6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48,836,000港元)，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176,3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900,000港元)，連同轉讓三十六間(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八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動用信貸之保證。此外，三十間(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二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增之自置船舶及建造中船舶之資本支出為58,3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3,357,000港元)，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7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003,000港元)，及投資物業之資本支出為39,2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約為204,2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金額為本集團以29,100,000美元(約226,9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合同價格購入一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新造船舶未支付之資本支出承擔。

展望

航運與全球經濟之整體穩健有著緊密關連，並對貿易模式、地域政治情況以及航運裝載能力供求之平衡之複雜而精細之轉變十分敏感。

美國及歐洲之經濟已顯示更具鼓勵性之徵兆。然而，散裝乾貨市場之最大推動者中國，因政府對限制信貸增長、約束固定資產投資及資產價格之措施，致使其經濟活動抱恙。因此，作為推動散裝乾貨商品需求增長最大之國家，近期之進口需求已減慢。很多地區之營商意欲亦受到地域政治局勢日趨緊張之負面影響。加上若干次要散貨貿易急劇減少，二零一四年至今之經營環境比預期更具挑戰。

主席報告書

目前，在中國及亞洲國家長期進口需求正在增長下，吾等對長遠市場仍然樂觀，而若美國及歐洲之經濟復甦證實可以持續的話，此增長可以進一步穩固。當然，此情況要供應得以控制方為可能，而來自無意長期投身於航運業者之不理性和新造船舶訂單為數很小或完全絕跡。好消息是：由於船舶需求預期以外之疲弱、航運融資資金提供者已更為謹慎，以及美國聯邦儲備局清晰地向市場表達量化寬鬆計劃預期快將終告完結，潛在買家因而遭受到勸阻，而此新造船舶之狂熱最近已大幅度減退。

吾等預期到本年年底，市場將會更為強大，而吾等一直以長遠發展事業為抱負，並將會耐心地及有選擇地研究合適之機會。

於本年餘下時間，吾等將會繼續專注於基礎工作：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及健康之資本負債水平、監督貨運流程以確保能以高效率調度吾等之船舶以增加收入、於適合時間鎖定更長期之船租合約以增強收入來源之穩定性、確保維持高質素及安全之船隊，及限制成本以提高邊際利潤。吾等將繼續以謹慎及靈活之心態營運，並作好準備於各種不同之局面下以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已獲授權向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本集團之高級職員及僱員及董事會選定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每股購股權給予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及六月三十日 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董事				
吳少輝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1,57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184,000
吳錦華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1,05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184,000
吳其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184,000
				62,172,000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 於購股權之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53港元及1.57港元。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52港元。

權益之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i)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吳少輝	19,917,000	15,140,000	342,209,280 附註	377,266,280	71.15%
吳錦華	5,909,000	-	342,209,280 附註	348,118,280	65.65%
吳其鴻	3,000,000	-	342,209,280 附註	345,209,280	65.10%
何淑蓮	3,850,000	-	-	3,850,000	0.73%
崔建華	960,000	-	-	960,000	0.18%
徐志賢	1,000,000	-	-	1,000,000	0.19%
邱威廉	441,000	-	-	441,000	0.08%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Lorimer Limited (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Fairline則為342,209,28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53%)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氏家族成員。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之董事。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下，董事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權益已於前文第10頁內「購股權計劃」一節內詳述。

(iii)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姓名	持有Jinhui Shipping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吳少輝	1,214,700	708,100	46,534,800 附註	48,457,600	57.66%
吳錦華	50,000	-	46,534,800 附註	46,584,800	55.43%
吳其鴻	-	-	46,534,800 附註	46,534,800	55.37%

附註： Lorimer Limited (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見前文所披露，Fairline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及吳其鴻先生各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因此透過彼等於本公司及Fairline之實益權益，而分別被視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持有之46,034,8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77%)及Fairline持有之5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9%)之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並無淡倉紀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權益之披露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2,209,280	-	64.53%
王依雯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377,266,280 <i>附註 1</i>	-	71.15%
	配偶權益	-	34,754,000 <i>附註 2</i>	6.55%

附註：

1. 該項股份權益包括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5,14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362,126,280股本公司股份。
2. 王依雯女士被視作持有其配偶吳少輝先生所持有可認購34,75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見前文所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而其偏離之處於以下數段闡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其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到本集團營運之重要事宜，而且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對董事會會議所提出之事宜亦適時收到足夠、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以致全體董事均有足夠之通報，所以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目前之架構具靈活性，亦於面對經常轉變之競爭環境時可提高決策過程之效率。

由於主席之主要職責是管理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之主要職責是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清晰及分明，因此並無必要有書面條文。雖然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有關職責並無以書面列載，權力與授權並未集中於任何一個人，而所有重要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及適合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日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安排之有效性、董事會之組成，以及職責之分配，以改善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空缺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故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計劃及有條不紊。由於持續性為成功執行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之主要因素，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退任，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8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給予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船隊

自置船舶

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一支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三十六艘自置船舶如下：

	自置船舶數目
超巴拿馬型船隊	2
巴拿馬型船隊	2
超級大靈便型／大靈便型船隊	31
靈便型船隊	1
船隊總數	36

已訂購船舶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集團訂立建造及出售合同，以29,100,000美元(約226,980,000港元)之合同價格購入一艘新造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交付。

獨立審閱報告



致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18至34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符合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有關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尤以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人士為主，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工作，並無證據令我們相信此中期財務報告在一切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鄭錦榮

執業證書編號：P0537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715,414	975,278
其他經營收入	4	123,085	41,214
利息收入		23,317	13,489
船務相關開支	5	(437,438)	(505,065)
貿易商品銷售成本		(124,496)	(119,338)
員工成本		(41,083)	(34,962)
其他經營開支		(37,598)	(81,834)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6	221,201	288,782
折舊及攤銷		(224,138)	(233,045)
經營溢利(虧損)		(2,937)	55,737
財務成本		(22,371)	(28,3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308)	27,431
稅項	7	(76)	(178)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5,384)	27,253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淨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15,482)	13,069
非控股權益		(9,902)	14,184
		(25,384)	27,253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0.029港元)	0.025港元
—攤薄		(0.029港元)	0.025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181,701	8,346,661
投資物業	10	140,434	101,180
商譽		39,040	39,040
可出售財務資產	11	23,311	23,311
無形資產		1,522	1,604
		8,386,008	8,511,796
流動資產			
存貨		65,407	60,549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2	286,896	456,105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3	1,155,568	1,041,477
已抵押存款		176,353	183,9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726,614	633,776
		2,410,838	2,375,807
持作出售資產	14	-	432,432
		2,410,838	2,808,23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5	265,159	318,475
本期稅項		44	210
有抵押銀行貸款	16	546,972	723,527
		812,175	1,042,212
流動資產淨值		1,598,663	1,766,0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984,671	10,277,823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6	2,871,719	3,139,487
資產淨值		7,112,952	7,138,336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381,639	53,029
儲備		3,612,867	3,956,959
		3,994,506	4,009,988
非控股權益		3,118,446	3,128,348
權益總值		7,112,952	7,138,3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予僱員 之酬金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留存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3,029	324,590	4,020	4,777	26,259	13,795	3,463,360	3,889,830	3,038,510	6,928,340
期內溢利淨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3,069	13,069	14,184	27,25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3,029	324,590	4,020	4,777	26,259	13,795	3,476,429	3,902,899	3,052,694	6,955,59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3,029	324,590	4,020	4,777	26,259	13,195	3,584,118	4,009,988	3,128,348	7,138,33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採納新公司條例所作 之轉移(附註 17)	328,610	(324,590)	(4,020)	-	-	-	-	-	-	-
期內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5,482)	(15,482)	(9,902)	(25,38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81,639	-	-	4,777	26,259	13,195	3,568,636	3,994,506	3,118,446	7,112,95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215,217	77,065
已付利息	(23,153)	(28,982)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239)	(374)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91,825	47,70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0,369	12,186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增加	-	(40,729)
已收股息收入	4,233	3,07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9,118)	(24,360)
購買投資物業	(39,254)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之款項	436,80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	300
終止非上市投資所得之款項	-	3,699
購買可出售財務資產	-	(1,33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63,030	(47,158)
融資活動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15,452	3,905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485,016)	(289,324)
已抵押存款之減少(增加)	7,547	(29,62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62,017)	(315,0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92,838	(314,496)
於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3,776	903,097
於六月三十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6,614	588,601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已發出毋須修訂之審閱結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乃來自本集團之自置及租賃船舶之運費及船租收入，以及已售商品發票價值總額。期內已確認之營業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收入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	397,901	696,563
航租之運費收入	187,557	149,611
商品銷售	129,956	129,104
	715,414	975,278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以及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而管理層以此兩類業務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業務分部。

以下列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匯報之分部營業收入及分部業績，並就本集團可匯報分部業績總額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之期內本集團溢利(虧損)淨額作出差額分析。

	運費及船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營業收入	585,458	129,956	715,414
分部業績	(35,853)	(2,778)	(38,631)
不予分配之收入及開支			
利息收入			23,317
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9,635
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			(19,629)
除稅前虧損			(25,308)
稅項			(76)
期內虧損淨額			(25,384)

3. 分部資料(續)

	運費及船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分部營業收入	846,174	129,104	975,278
分部業績	72,122	1,827	73,949
不予分配之收入及開支			
利息收入			13,489
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5,438
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			(65,445)
除稅前溢利			27,431
稅項			(178)
期內溢利淨額			27,253

以下列表呈列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可匯報之分部資產，並就本集團可匯報分部資產總值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本集團資產總值作出差額分析。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運費及船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8,218,248	103,055	8,321,303
不予分配之資產			2,475,543
資產總值			10,796,846
分部負債	3,587,906	46,571	3,634,477
不予分配之負債			49,417
負債總值			3,683,894

	運費及船租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581,270	79,232	8,660,502
持作出售資產	432,432	–	432,432
不予分配之資產			2,227,101
資產總值			11,320,035
分部負債	4,090,294	19,328	4,109,622
不予分配之負債			72,077
負債總值			4,181,699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某些租船人就若干租船合約所取得之放空酬金收入、4,368,000港元之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收益，及約四千一百萬港元之和解收入，其中包括就一項對於租船人拒絕賠償之仲裁判決之部份賠償金，及租船人因提前交回一艘自置船舶予本集團而繳付之賠償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和解或賠償收入。

5. 船務相關開支

船務相關開支主要包括船租付款及佣金付款及船舶經營開支。船舶經營開支基本上由船員開支、燃油開支、保險、備件及消耗品、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經營開支所組成。

6.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500)	2,237
股息收入	(5,077)	(3,30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虧損(收益)淨額	(2,820)	46,056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期內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提撥準備。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76	178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5,4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溢利淨額13,06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289,480(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30,289,48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5,4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溢利淨額13,06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289,480(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30,289,480)股，並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潛在攤薄普通股7,522,612(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17,821)股作出調整而計算。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1,180	93,800
添置	39,254	-
公平價值變動	-	7,38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434	101,18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及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及停車位所組成。此等物業及停車位乃按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11.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	20,400	20,400
非上市會所會籍，按公平價值	1,580	1,580
非上市會所會籍，按成本	1,331	1,331
	23,311	23,311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乃會所債券及會所會籍之投資，其公平價值可按直接參考於活躍市場上已刊載之報價而釐定。於報告日，此等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及期／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至於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會所會籍，由於不能於活躍市場上取得市場報價，而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可予大幅變動，以致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64,110	60,5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22,786	395,571
	286,896	456,105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7,747	53,160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1,789	4,731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2,926	228
十二個月以上	1,648	2,415
	64,110	60,5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項包括一項有關終止一份新造船艙合同之約一億八千八百萬港元短期應收賬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賣方退回該款項予本集團，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賬項已大幅減少。

管理層就批准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聲譽及財務狀況。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則視乎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由30日至90日。

1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或不合對沖資格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404,723	315,918
於香港以外上市	157,456	136,277
	562,179	452,195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	420,955	386,564
於香港以外上市	162,454	202,718
非上市	9,980	-
	593,389	589,282
	1,155,568	1,041,477

於報告日，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上買入報價而釐定，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於報告日，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各金融機構所提供於活躍市場上相同財務工具之報價而釐定，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二階層。期／年內上市股本證券、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4. 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資產為兩艘已準備隨時可作出售之自置船舶，並具有按賬面淨值532,614,000港元或估計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432,432,000港元之較低者而得之可收回金額432,432,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三年，此兩艘船舶之減值虧損確認為100,182,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總代價436,800,000港元出售該兩艘船舶予一位買方。兩艘船舶均已如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交付予買方。

15.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0,288	18,3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244,871	300,144
	265,159	318,475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046	1,350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439	812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820	560
十二個月以上	15,983	15,609
	20,288	18,331

16.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船舶按揭貸款	3,375,337	3,844,901
押匯貸款	43,354	18,113
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	3,418,691	3,863,014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546,972)	(723,527)
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2,871,719	3,139,487

於報告日，船舶按揭貸款及押匯貸款均以美元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17.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發行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開始生效。新公司條例廢除了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所有股份面值、股本溢價及法定股本之概念。根據新公司條例第135條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之股份不再有面值。此轉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利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股本溢價賬目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分別受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及49H條之監管。根據新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公司之股本溢價賬目之任何貸方結餘，以及其資本贖回儲備之任何貸方結餘均成為公司股本之一部份。據此該等股本溢價賬目324,590,000港元及資本贖回儲備4,020,000港元之結餘均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股本之應用受新公司條例第149條之監管。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7. 股本(續)

本公司之股本如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30,289,480	53,029	530,289,480	53,02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採納 新公司條例所作之轉移	-	328,610	-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289,480	381,639	530,289,480	53,029

18.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增之自置船舶及建造中船舶之資本支出為58,3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3,357,000港元)，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7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003,000港元)及投資物業之資本支出為39,2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約為204,2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金額為本集團以29,100,000美元(約226,9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合同價格購入一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新造船舶未支付之資本支出承擔。

19. 與關連方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進行與主要管理人員報酬有關之與關連方之交易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871	14,7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7	720
	21,958	15,515

2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被包括在內，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